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2年度南秩字第31號

移

被移送人 王建雄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5月8日南市警六偵字第112018352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建雄不罰。

理 由

-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2年3月17日14時30分許，攜帶所飼養之犬隻，在臺南市立省躬國小（下稱省躬國小）後門排隊買東西，該犬隻進入省躬國小校園內追趕學生，致學童受到驚嚇，約經過5分鐘後，犬隻始離開校園，被移送人未對犬隻繫牽繩，未善盡管理犬隻之責，其行為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規定，爰依法移請裁處等語。
- 二、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則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明定。
- 三、復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驅使」係積極以動物嚇人，「縱容」則指飼主於動物嚇人時，知悉且消極不予阻止而言。故必於飼主積極驅使動物嚇人，或動物正在嚇人，而為飼主知悉仍未予阻止時，始可謂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方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要件。至於未圈繫動物，讓動物在外自行行走或奔跑，未必然會發生驚嚇他人之情狀，即未圈繫動物或犬隻而任由動

01 物或犬隻在外行走、奔跑與驚嚇他人之間並無相當之因果關  
02 係，不能因動物或犬隻未圈繫而在外行走或奔跑，即可驟然  
03 認定該飼主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之行為。

04 四、經查依被移送人、證人即報案人省躬國小老師葉育銘於警詢  
05 中之陳述、證述及事發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雖可認定  
06 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攜帶其所飼養的犬隻至省躬國小後  
07 門，未以繩索繫住該犬隻，嗣該犬隻進入省躬國小校園內追  
08 趕學童，致學童受驚嚇之事實。惟自上開陳述、證述及監視  
09 器錄影畫面截圖，可知該犬隻係自行離去被移送人身邊而進  
10 入省躬國小，尚無從確認被移送人有積極驅使該犬隻進入省  
11 躬國小嚇人，或於該犬隻嚇人時，為被移送人所知悉卻消極  
12 不阻止之情，且綜觀全卷資料，並無其他證據認被移送人確  
13 實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之行為。是被移送人之行為，尚不  
14 能證明已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規定之要件。

15 五、綜上所述，依移送機關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能證明被移送人  
16 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之  
17 行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諭知被移送人不罰。

18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1 法 官 林雯娟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朱烈稽